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174號

113年度金訴字第139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展綸（原名蕭晟宗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174號、第1397號），本院於113年11月1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關於主文欄所示「劉展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壹月壹月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劉展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」。

原判決第2頁第3至5行之原本及正本關於事實欄一、(-)所示「附表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附表一」，並補充「附表一」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關於主文欄所示「劉展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壹月壹月。」之記載，顯係誤寫，應更正為「劉展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」次查，原判決第2頁第3至5行之原本及正本關於事實欄一、(-)所示「附表」之記載，係明顯之錯誤及漏載，應更正為「附表一」，並補充「附表一」。是上揭誤寫及顯然錯誤之情形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由本院裁定更正

01 如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所示。
02 三、至原判決其餘部分所記載之「附表」係屬未扣案之物品名稱
03 及數量（含所在卷頁），並無錯誤之情形，併此敘明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6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楊展庚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方志淵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11 附表一：

12

編號	取款時間	取款地點	取款金額 (新臺幣)	車手
1	112年12月26日 10時35分許	臺北市○○區○ ○路000巷0號旁 防火巷	30萬元	林禹辰 (共取款 590萬元)
	113年2月1日13 時25分許		560萬元	
2	112年12月28日 10時30分許	臺北市○○區○ ○街000號前	30萬元	謝俊恩
3	113年1月6日14 時30分許	臺北市○○區○ ○街000號前	25萬元	戴堃哲 (共取款 415萬元)
	113年1月20日1 7時25分許		390萬元	
4	113年1月8日12 時許	臺北市○○區○ ○街000號前	100萬元	詹鴻昆 (共取款 255萬元)
	113年1月9日10 時5分許		125萬元	
	113年1月12日1 0時58分許		30萬元	
5	113年1月18日2 0時38分許	新北市○○區○ ○○路0段00號前	200萬元	周鼎綸 (共取款

(續上頁)

01

	113年1月19日9時30分許	臺北市○○區○ ○街000號前	30萬元	420萬元)
	113年1月30日1時15分許	臺北市○○區○ ○路0段00號前	190萬元	
6	113年1月22日10時2分許	臺北市○○區○ ○街000號前	70萬元	邱偉仁
7	113年1月25日16時40分許	臺北市○○區○ ○街000號前	100萬元	劉展綸
8	113年1月29日9時15分許	臺北市○○區○ ○街000號前	110萬元	簡弘安